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终止股权转让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但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金融政策等多方因素，经审慎研究后各方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于近日签署《关于终止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协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拟受让方）：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1（拟转让方）：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2（拟转让方）：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3（拟转让方）：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4（拟转让方）：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终止本次交易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1、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金融政策等多方因素，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2、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与本次交易做出的相关约定均予解除并终止，各方互相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3、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成本，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4、各方确认，甲方和乙方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一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对其他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声索。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延安市政府与公司将继续执行已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合作，共同推动延安市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关于终止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